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




郭公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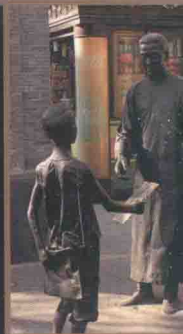
介入公共领域的审美交流

上海城市 公共艺术

AESTHETIC COMMUNICATION
IN PUBLIC SPHERE

SHANGHAI PUBLIC ART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AESTHETIC COMMUNICATION
IN PUBLIC SPHERE

SHANGHAI PUBLIC ART

介入公共领域的审美交流

上海城市公共艺术

郭公民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介入公共领域的审美交流：上海城市公共艺术/郭公民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520 - 1967 - 4

I. ①介… II. ①郭… III. ①城市景观—景观设计—研究—上海 IV. ①TU - 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9866 号

介入公共领域的审美交流——上海城市公共艺术

著 者：郭公民

责任编辑：黄飞立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市印刷二厂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7.75

字 数：17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1967 - 4/TU · 007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 论	001
一、城市公共艺术研究的缘起	001
二、研究现状	006
三、核心问题与核心概念	016
第一章 租界内外：殖民主义伪公共性与民族主义 公共性	041
第一节 近代上海城市公共艺术的缘起及其早期 发展脉络	041
一、上海古代雕塑遗存	041
二、鸦片战争后租界的纪念碑、雕像与建筑 雕塑	043
三、民族主义的公共纪念碑与纪念雕像	053
第二节 公共审美空间与公共生活空间的分离	060
一、两类不同的公共空间与艺术功能的分殊	060

二、公共空间的公众属性	066
第三节 公共纪念中的多重性交流	070
一、殖民者的共同体认同与殖民政治的公共象征	073
二、纪念碑中的民族国家的公共性	089
三、小结	098
第二章 城市历史重构与社会公众的塑造	100
第一节 1949年至1966年上海城市公共艺术建设	102
一、造像与毁像	102
二、公共艺术题材与纪念内涵的转变	107
第二节 城市新历史的叙写与公众的塑造	110
一、城市历史的公共记忆重建	110
二、社会主义信仰对公众的塑造	116
第三章 “无产阶级革命”的公共艺术	120
第一节 “文革”时期上海的城市公共艺术	122
第二节 “文革”上海城市公共艺术的政治公共语境	129
一、群众美术运动与公共艺术	129
二、领袖与工农兵形象成为公共艺术的公共性题材	134
三、“文革”公共艺术交流中的视觉共识语汇	135
第三节 政治意识形态对公共性的形塑	145
第四节 “文革”上海城市公共艺术中的“公”观念	150
一、艺术中的“破私立公”	152
二、“公共领域”中的艺术与审美夺权	155

第四章 新时期城市文化的多元公共性	157
第一节 上海城市雕塑规划与区域空间划分	158
第二节 历史传统的公共纪念	162
第三节 城市现代化、国际化形象的塑造	168
第四节 日常经验感知的公共交流	173
第五节 精英的文化身份认同	181
小结	186
结 论	193
附录：上海城市公共艺术年表(1855—2007)	205
附图一：民国时期“大上海计划”大上海市中心行政区域 平面图	218
附图二：上海城市雕塑总体规划市域雕塑规划布局框架	219
附图三：上海城市雕塑总体规划中心城雕塑布局框架	220
附图四：上海城市雕塑总体规划中心城现状雕塑布点	221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31

插图目录 |

图 1-1	八仙桥公墓法国将士纪念碑	045
图 1-2	“常胜军”纪念碑	046
图 1-3	马加礼纪念碑	047
图 1-4	伊尔底斯纪念碑	048
图 1-5	环龙纪念碑	048
图 1-6	川邨纪念塔	048
图 1-7	普希金纪念像	048
图 1-8	法租界公董局大楼卜罗德铜像	049
图 1-9	巴夏礼铜像	050
图 1-10	赫德铜像	050
图 1-11	“欧战和平”纪念碑	051
图 1-12	兆丰公园大理石花棚	052
图 1-13	汇丰银行大厦门前的铜狮	052
图 1-14	上海邮政大厦钟楼雕塑	053
图 1-15	李鸿章铜像	055
图 1-16	曾少卿铜像	055
图 1-17	杨斯盛铜像	055

图 1-18	盛宣怀铜像	055
图 1-19	五卅烈士墓碑	057
图 1-20	1929 年“大上海计划”《上海市市中心区域鸟瞰》图	058
图 1-21	江湾新市区孙中山铜像	059
图 1-22	陈英士纪念塔	059
图 1-23	震旦博物院古物陈列室	063
图 1-24	巴夏礼铜像街景	065
图 1-25	赫德铜像街景	065
图 1-26	马加礼纪念碑街景	065
图 1-27	“欧战和平”纪念碑街景	065
图 1-28	巴夏礼铜像前留影	078
图 1-29	位于公董局入口尽头的卜罗德铜像	081
图 1-30	卜罗德铜像揭幕仪式	083
图 1-31	“欧战和平”纪念碑揭幕典礼	087
图 2-1	《中苏友好》.....	103
图 2-2	薇拉·穆希娜《工人与集体农庄妇女》.....	103
图 2-3	鲁迅像	105
图 2-4	刘胡兰像	105
图 2-5	顾正红像	106
图 3-1	《字林西报》大楼浮雕	123
图 3-2	校园内的毛泽东雕像	126
图 3-3	《草原英雄小姐妹》.....	128
图 3-4	《欧阳海》.....	128
图 3-5	《为人民服务》.....	128
图 3-6	《儿童团员》.....	128

图 3-7	毛泽东不锈钢半身塑像安放仪式	130
图 3-8	“文革”宣传海报	152
图 4-1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	161
图 4-2	马克思恩格斯像	163
图 4-3	《且为忠魂舞》	163
图 4-4	五卅惨案纪念碑	163
图 4-5	龙华烈士殉难地	163
图 4-6	“四一二”纪念碑	164
图 4-7	《解放上海》	164
图 4-8	上海人民英雄纪念碑	165
图 4-9	陈毅像	165
图 4-10	五卅运动纪念碑及雕塑群	166
图 4-11	《腾飞》	169
图 4-12	《东方曙光》	170
图 4-13	《世纪晨光》	170
图 4-14	《打电话的少女》	174
图 4-15	《行人》	178
图 4-16	《候车》	179
图 4-17	《蓝调》	185
图 4-18	多伦路的街道家具	185
图 4-19	《丁玲》	185
图 4-20	《叶圣陶与卖报童》	185

绪 论

一、城市公共艺术研究的缘起

城市公共艺术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对象而为学者们所关注只是最近 20 余年的事情,如今无论是在国内抑或国外都还尚属一个刚兴起的研究课题。就其现状而言,针对公共空间中的艺术为主题的文献只是到十分晚近的时候才出现,虽不能说其研究方式业已成熟或在理论研究上成果斐然,然近年来公共艺术确实开始引起多个学科领域的关注,陆续出版的相关著述也为数不少,并且有许多著作在体现新的研究视野的同时,亦已显露出借由公共艺术研究对传统理论加以纠正与突围的“野心”。

英国切尔西艺术与设计学院(Chelsea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设计与公共艺术学系的麦肯·迈尔斯指出,无论作为一个实践范畴还是作为一种研究对象,公共艺术势必延伸到都市公众与文化的多元性、公共空间的功能与属性、权力的运作以及专业的空间营建者与非专业的都市居民间的关系与其扮演的角色等数个相

互重叠的议题，^①在研究上要借助诸如都市社会学、地理学和文化批判等方面的理论或研究方法来省思检视艺术机构以外的实践成果与公众对放置于户外空间中的公共艺术作品的回应。^②这不单说明了公共艺术本身的复杂性及其丰富内涵，而且也意味着城市公共艺术研究必然是一个需要跨越许多学科领域、借重多种方法和多重视野的研究课题。公共艺术并不会因为其自身带有的艺术特性、美学形态而仅仅引起美学、艺术史研究者的关注。事实上，由于公共艺术既作为一个实践问题又作为一个理论研究对象，及其涉及问题的广泛性与复杂性，使其对诸如都市规划学、都市社会学、政治学、社会传播学、意识形态研究、文化理论批判等各种学科而言都具有程度不同的研究价值。总体而言，目前对公共艺术的研究兴趣主要来自四个方面，同时也从这四个方面体现出了不同领域的研究者的研究初衷与侧重所在：

第一，伴随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城市区域空间的再开发，城市公共艺术的建设越来越成为城市形象塑造、都市美化与城市景观营造以及建筑设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正是在如此情况下，公共艺术成为城市化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实务课题，在其建设过程中所出现的一系列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也就提出了对它进行认识研究的现实要求，由此吸引了众多城市艺术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学以及都市空间研究等方面的研究者投入这个研究领域当中。

第二，对于许多艺术家和艺术史研究者而言，现代主义艺术发展至今，其内含之“艺术自律”的纯艺术观念或奉“为艺术而艺术”

① [英] 麦肯·迈尔斯：《艺术·空间·城市：公共艺术与都市远景》，简逸姗译，台北：创兴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年9月第1版，第13页。

② 同上，第138页。

为圭臬的作法实际上已经导致了沿着这条形式主义路线演进的现代主义艺术走进了死胡同,^①当代的艺术家们为了能超越现代主义艺术传统及其体制的桎梏,越来越倾向于借助公共艺术这种新的形式手段来达到某种特殊的艺术效果。就艺术自身发展来讲,公共艺术已经成为一种有别于传统架上绘画与博物馆、美术馆陈列美术的新艺术趋势,所以,艺术史家们通常将它视为具有颠覆性意义的后现代主义艺术现象之一而加以研究,许多艺术评论家(往往是那些本身就是艺术家出身的评论者)则更是通过研究对之寄予了某种理想的艺术价值诉求,在极力倡导这种新的艺术形式的同时大力地批判陈腐的艺术传统,寻求艺术创作上的突破口。

第三,研究美学的学者近来对公共艺术也同样显示出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这种兴趣源自对以往艺术理论、美学理论的不满。美国艺术史学家、评论家罗莎琳·德奇在论述由塞拉的公共艺术作品《倾斜的弧》(*Tilted Arc*)所引发的社会争议时,对传统美学理论与艺术史理论发表了如此评论:“大多数美学理论都无法解释公共艺术的现况,也无法提出其他具有改变能力的替代方法”,而目前仍以艺术的本质是审美为前提的“传统艺术史也无法阐述公共艺术的社会功能……没有提供真正的替代方法”。^② 传统美学

① 对像阿瑟·丹托与汉斯·贝尔廷等曾热衷于探讨“艺术终结”问题的专家而言,“艺术的终结”意味着两个最基本的含义:一是指现代主义艺术发展至今,在其艺术原则范围内的任何形式都已被艺术家们尝试并推展至极,因而现代主义艺术自身已经不再具有产生任何新形式的内在动力——创新已不再可能;二是指沿着单线演进的现代主义艺术在形式上达到某种高度以后,也就意味着自设历史目标和使命的最终完成,业已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价值与意义。[美]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德]汉斯·贝尔廷等:《艺术史的终结?:当代西方艺术史哲学文选》,常宁生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② Rosalyn Deutsche, “Public Art and Its Uses”, in Harriet F. Senie and Sally Webster, eds. *Critical issues in public art: content, context, and controversy*, Washington and Lond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2, pp.158-159.

与艺术理论对当今许多艺术现象与作品都不具有足够的解释力已成不争的事实,而其症结不仅在于传统研究的形而上学化,还在于大部分美学或艺术理论一直都奉行着现代主义艺术观念中的唯“美学主义”标准和现代主义视艺术为社会异己的观念:一方面,现代美学和艺术研究往往过分强调艺术的审美功能与作品的美学特性,局限于只对作品文本进行形式主义的分析和审美价值的探讨;另一方面,由于延续现代主义传统的研究通常建立在博物馆、美术馆等现代艺术空间中私人作品和私人经验的基础之上,视艺术作品和艺术空间为价值中立,把艺术和社会“环境”分离——也就是希尔德·S·海因和艾柯所认为的:现代社会艺术的流行观念总是与个人的享受联系在一起,^①或是在研究中过度看重艺术经验、审美经验的个人特色。^②然而,无论是把艺术的审美特性奉为圭臬抑或将艺术同社会的公共生活空间割裂开来,都似乎无益于美学研究或艺术研究的深入推进。格尔兹曾从文化系统这样一个更大的框架中来理解艺术,认为在任何社会里,艺术比诸其他事物,其定义都不可能全然纯属美学范畴,更应该将艺术视为一种文化体系来看待,认识到艺术乃深植于社会生活或整个文化体系之中,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而扮演着自己的角色,故而须以诸如历史和人类学等社会性的学科去加以研究。^③另外,希尔德·海因也

① Hild S. Hein, *Public Art: thinking museum differentl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6, p.33.

② 艾柯认为,从西方传统的美学意识、美学理论出发,艺术作品总被看作是一种个人的产品,被理解为带有个人特色的东西,甚至连观众对艺术品的欣赏也被视为是个体独一无二的经验感受,因此与艺术品的交流也变成了仅仅关乎个人的事务。[意]安伯托·艾柯:《开放的作品》,刘儒庭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5月第1版,第26页。

③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瑄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9月第2版,第124、154页。

通过比较传统艺术空间中的私人艺术和公共空间中的艺术证明,在博物馆、美术馆欣赏艺术时所获得的私人经验全然不同于公众在面对公共场所中的艺术作品时所获得的公共性经验,而除了私人艺术和对艺术的私人经验之外还存在着许多公共性的艺术和对艺术的公共经验——即使是私人艺术也同样具有公共的面向。^①如此看来,那些以私人艺术经验作为衡量一切艺术之标准的传统理论必然无法涵盖艺术的其他诸多面相,因而也就导致了对具体艺术事实缺乏全面、有效的解释。

回到公共艺术的问题上,正因以往美学研究与艺术研究的内向视域,使得与公共艺术密切相关的作品创作和设置的意图指向、作品在特定社会文化结构中的功能意义、作品与所处空间场所之间的关系、作品同社会意识形态及权力的象征关系、作品的各种社会价值关涉、公众对作品的接受和意义读解、作品所体现的社会观念信仰、作品与公众间情境性的互动交流,以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公共艺术时所引发的偶发性事件等问题往往成为传统理论的盲点,而对这些以前被忽视了的看似外部性的、非审美的问题进行研究恰恰能够为传统美学理论、艺术理论提供某种修正与补足,同时也为研究者们重新去定义艺术为何、艺术何为以及更为实在地理解、阐释艺术和人类的审美活动的真正意义所在提供了一种契机。有鉴于此,那些充分意识到必须将艺术置入人类整个社会生活的特定情境当中才能对其展开更加充分、全面研究的学者们不仅视公共艺术为质疑和检验以往美学、艺术理论之有效性的试金石,同时也把公共艺术研究作为一块拓宽美学、艺术研究空间视野和深化其理论的实验场。

① Hild S. Hein, *Public Art: thinking museum differentl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6, p.35.

第四,也是相当重要的一点——承续了德国先锋派艺术家约瑟夫·博伊斯所提倡的“社会雕塑”概念和“人人都是艺术家”“扩大的艺术观念”等理念设想,当代公共艺术的理念及其实践事实上包含了一种当代艺术介入公共领域的社会学转向意味。自从汉娜·阿伦特的《人的境况》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这两部论述“公共领域”与公共性问题的著作问世以来,“公共领域”和公共性文化等问题就成了备受学者们青睐的研究热点。实际上,公共艺术始终都是一个无法脱离“公共领域”框架来讨论的对象,假如说公共艺术最初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作为一种艺术现象而受人们关注的话,那么随着在公共艺术实践中的一系列与公共利益、公共价值、权力话语、性别政治以及族群(或群体)身份认同相关的社会争议和公共性问题的突显,以及公共艺术家在创作过程中有意引起人们对社会性问题的关注或介入公共议题的讨论和试图让艺术进入到社会公共的交流场域中,则已经充分显示出公共艺术在社会介入方面与公共领域问题具有不可分性。因而,那些热衷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社会学、政治学、文化批判领域的学者也越来越看好公共艺术作为一种与“公共领域”、文化公共性密切相关而同时又有别于言语交流、社会舆论批判的社会交往形式的研究价值——这一点在阿伦特有关“艺术品是所有有形实物中最具世界性之物”的论述^①中,以及在哈贝马斯关于“文学公共领域”的研究中即已初现端倪。

二、研究现状

毋庸置疑,任何理论研究都与其研究对象或事实的发展情况

① [美]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第127~133页。

相关,公共艺术也毫不例外,必然要与公共艺术实践本身联系到一起。一般而言,现代形态的公共艺术肇始于欧美,而且事实上在户外空间设置艺术品、公共纪念碑、公共雕像以及在公共建筑物上进行艺术装饰在欧美许多国家都成为了一种历史悠久的传统。得益于此种传统,又作为当代城市公共艺术实践的先行者,欧美发达国家的学者自然从较早的时期便开始评论和研究那些存在于户外公共空间中的艺术作品。

虽然 20 世纪初叶,在欧美已经陆续出版了一些论述法国启蒙运动期间出现的公共政治雕像和欧洲国家公共纪念碑,以及有关华盛顿特区的公共纪念碑、户外雕塑问题的文献,然而,对于公共艺术较为专业的研究则是始于 1967 年这个被认为是欧美公共艺术建设的高峰期。1967 年是公共艺术充满争议的滥觞年代,从是年开始,有关公共艺术涉及的社会问题、公共空间问题以及针对艺术公共性问题本身的探讨得到了欧美学界的广泛关注,艺术评论界和专业界人士开始就公共艺术的前景、公共艺术是否应该得到提倡的问题展开了研究,同时也对具体的公共艺术实践与作品进行了广泛的评价与论辩——其代表是由约翰·威勒特讨论如何为了城市居民的利益去购置或委托制作公共艺术品问题的具有先驱性的著作《城市中的艺术》。^① 接下来的七八十年代,随着公共艺术建设的繁荣,在对公共艺术进行进一步倡导的前提下,英国、美国等国的学者开始对公共艺术展开了实例研究,其中既包括彼得·唐森(Peter Townsend)探讨公共艺术实践机制问题的《可亲可及的艺术》(*Art Within Reach*, 1984)、哈莉丝(Harris)主编的批评性论文集《基地上的洞察力》(*Insights/On Sites*, 1984)以及

^① [英] 麦肯·迈尔斯:《艺术·空间·城市:公共艺术与都市远景》,简逸姗译,台北:创兴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48 页。

派瑟·布莉姬(Deanna Petherbridge)有关公共艺术委托制作相关案例分析的《建筑上的艺术》(*Art for Architecture*, 1987)、克鲁克项克(Cruikshank)与寇萨(Korza)报告美国百分比艺术计划实施情况的《奔向大众》(*Going Public*, 1988),^①也有约翰·比兹利(John Beardsley)的《公共空间艺术:对由国家艺术基金会赞助的社区自发艺术项目的研究》(*Art in Public Places: A Survey of Community-Sponsored Art Project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1981)、杰拉尔德·诺德兰德(Gerald Nordland)的《从罗丹到迪·苏维洛引发争议的公共艺术》(*Controversial Public Art from Rodin to di Suvero*, 1983)、艾伦·W·巴涅特(Alan W. Barnett)的《社区壁画:民众的艺术》(*Community Murals: The People's Art*, 1984)、蜜雪儿·波葛特(Michele H. Bogart)的《纽约市的公共雕塑和市政理想,1890—1930》(*Public Sculpture and the Civic Ideal in New York City, 1890-1930*, 1989)、裘·哈格鲁夫(June Hargrove)的《巴黎的雕像:一座户外的万神殿:伟人雕像的历史》(*The Statues of Paris: An Open-Air Pantheon: The History of Statues to Great Men*, 1989)等更具专题性质的代表性著作。时至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一场关于公共艺术的论战逐渐在欧美形成,^②其间不仅有艾伦·拉汶(Arlene Raven)的《符合公共利益的艺术》(*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989)、布莱恩·华勒斯(Brian Wallis)编的文集《如果你住在这里》(*If You Lived Here*, 1991)、黛安·吉拉多(Diane Ghirardo)编的《基地之外》(*Out of site*, 1991)、米切尔

① [英] 麦肯·迈尔斯:《艺术·空间·城市:公共艺术与都市远景》,简逸姗译,台北:创兴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年9月第1版,第153、154、162页。

② 同上,第158页。